

基隆市信義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6.08.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規定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及第5項、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8826 號函以及基隆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訂定之。

第2條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第3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4條 本校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三、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本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四、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五、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本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本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5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校園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曉月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自習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針對早自習、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二、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三、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6條

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7條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8條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9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

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10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基隆市教育處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第11條 本校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 十、隱私之保密。
-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12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規定所定權責向學務處通報，並由生教活動組長向基隆市教育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基隆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三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第13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14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15條 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16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17條 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是否受理。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18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前項不予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接獲申復後，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規定調查處理。

第19條 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第20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基隆市教育處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21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22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23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24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25條 本校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提出報告。

本校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

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26條

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本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27條

第28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基隆市教育處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第四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29條

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 第30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第31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五章 附則
- 第32條 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33條 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基隆市教育處。
- 第34條 設置投訴專線(02-24213960 分機 20)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處處理；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第35條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 第六章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 1 基隆市信義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小組成員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 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預防宣導防制校園霸凌。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 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 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課程調整並協助 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 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家長委員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提供執行 意見。
小組成員	學者專家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 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基隆市所轄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草案)110.8.13 (學生對學生)

學校：

項次	檢核內容	執行結果
1	知悉日期及途徑？(§13、§14)	☐ 疑似被霸凌人、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 任何人知悉，向學校檢舉。 ☐ 學校經大眾媒體、警政、醫療或衛福機關知悉。 知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是否於24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作業(依法規通報事件)？(§12)	☐ 是，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報序號：_____ ☐ 否，說明：
3	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17-1)	☐ 是，受理(依§19，接續第4-1項)。 ☐ 否，不受理(依§17-2，接續第4-2項)。
4-1	是否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19)	☐ 是，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說明：
4-2	不受理是否進入申復程序？(§18)	☐ 是，申復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復結果： ☐ 有理由(依§18-3) ☐ 無理由(結案) ☐ 否，結案。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類成員至少1員）？※因應小組成員如對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應予以利益迴避。(§10)	☐ 是。 ☐ 否，說明：
6	調查小組成員，應自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中指派。(§10)	☐ 是。 ☐ 否，說明：
7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20)	☐ 是。 ☐ 否，說明：
8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21-1-1)	☐ 是。 ☐ 否，說明：
9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21-1-1)	☐ 是。 ☐ 否，說明：
10	是否向參與調查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22)	☐ 是。 ☐ 否，說明：

11	調查期間，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是否適時向家長說明每階段處理進度？	☐ 是。 ☐ 否，說明：
12	是否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25-1)	☐ 第____次因應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調查結果： ☐ 是 ☐ 非 校園霸凌事件。 ☐ 否，說明：
1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是否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25-2)	☐ 是。 ☐ 否，說明：
14	學校是否於接獲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於處理後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時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25-3、§26-1)	☐ 是。 ☐ 否，說明：
15	事件是否進入申復程序？ (§26-2)	☐ 是(依§26-3，接續第18項)。 ☐ 否(跳至第19或20項)。 申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學校受理申復後，是否組成審議小組(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26-3)	☐ 是。 ☐ 否，說明：
17	是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26-3-1)	☐ 是，審議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復結果： ☐ 有理由(依§26-3-6) ☐ 無理由(接續第20項)。 ☐ 否(跳至第21或22項)。
18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是否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27)	☐ 是(依申訴評議結果處理)。 ☐ 否(接續第21或22項)。
19	倘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 ，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1.未申復2.申復無理由3.申復有理由：由學校重回決定當日) 3週內，將下列資料 函報教育處審查 ： (§33-1) 1.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 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調查報告 ※若非屬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對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進行輔導管教 (須擬訂第二級輔導工作，並由學校專兼輔教師針對案內學生狀況進行評估) ，另需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記錄本案結案，並敘明通知當事人後，無任一方提出申復)。	☐ 是。 ☐ 否，說明：

20	倘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1.未申復2.申復無理由3.申復有理由：由學校重回決定當日) 3週內，將下列資料函報教育處審查： (§33-1) 1.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 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調查報告 4. 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輔導計畫	☐ 是。 ☐ 否，說明：
21	若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 1. 是否有於5個工作日內召開第1次輔導會議(須邀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派員出席)。 2. 定期召開輔導會議(輔導3個月)，檢討輔導成效？ (§29) ※建議每滿1個月至少召開1次輔導會議。	☐ 是。 ☐ 否，說明：
22	承前項，事件列管3個月內，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是否召開校園霸凌事件解列會議？※解列後，需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記錄決議結果)。	☐ 是，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決議結果：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 否，說明：
23	是否於解列會議結束後3週內，將下列資料函報教育處審查： 1. 每月輔導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 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輔導紀錄 3. 解列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是。 ☐ 否，說明：
24	若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3-2) ※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	☐ 是，第____次因應小組會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說明：
備註	1. 依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09550號函釋：若經審議小組決議學校重為決定時，宜由學校視申復事實、理由及證據等相關因素，責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續行調查。另外請重新填報本檢核表(從項次5開始填寫) 2. 每當事件處理有新進度時，應完成校安通報進度更新續報。 3. 若經確認屬非校園霸凌事件僅需依序完成至項次19。 4. 本檢核表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基隆市所轄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草案)110.8.13 (教職員工對學生)

學校：

項次	檢核內容	執行結果
1	知悉日期？(§13、§14)	☐ 疑似被霸凌人、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 任何人知悉，向學校檢舉。 ☐ 學校經大眾媒體、警政、醫療或衛福機關知悉。 知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是否於24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作業(依法規通報事件)？(§12)	☐ 是，通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通報序號：_____。 ☐ 否，說明：
3	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17-1)	☐ 是，受理(依§19，接續第4-1項)。 ☐ 否，不受理(依§17-2，接續第4-2項)。
4-1	是否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19)	☐ 是，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否，說明：
4-2	不受理是否進入申復程序？(§18)	☐ 是，申復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復結果： ☐ 有理由(依§18-3) ☐ 無理由(結案) ☐ 否，結案。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類成員至少1員，其中家長代表名額至少達成員總數1/3）？ ※因應小組成員如對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應予以利益迴避。(§10)	☐ 是。 ☐ 否，說明：
6	調查小組之外聘委員(家長代表或學者專家)是否達小組成員總數2/3？※調查小組成員，應自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中指派。(§10)	☐ 是。 ☐ 否，說明：
7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20)	☐ 是。 ☐ 否，說明：
8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21-1-1)	☐ 是。 ☐ 否，說明：
9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21-1-1)	☐ 是。 ☐ 否，說明：
10	是否向參與調查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22)	☐ 是。 ☐ 否，說明：
11	調查期間，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是否適時向家長說明每階段處理進度？	☐ 是。 ☐ 否，說明：

12	是否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25-1)	☐ 第__次因應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調查結果： ☐ 是 ☐ 非 校園霸凌事件。 ☐ 否，說明：
1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是否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25-2)	☐ 是。 ☐ 否，說明：
14	學校是否於接獲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於處理後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時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25-3、§26-1)	☐ 是。 ☐ 否，說明：
15	事件是否進入申復程序？ (§26-2)	☐ 是(依§26-3，接續第18項)。 ☐ 否(跳至第19或20項)。 申復日期：__年__月__日
16	學校受理申復後，是否組成審議小組(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26-3)	☐ 是。 ☐ 否，說明：
17	是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6-3-1)	☐ 是，審議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復結果： ☐ 有理由(依§26-3-6) ☐ 無理由(接續第20項)。 ☐ 否(跳至第21或22項)。
18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是否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27)	☐ 是(依申訴評議結果處理)。 ☐ 否(接續第21或22項)。
19	倘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1.未申復2.申復無理由3.申復有理由：由學校重回決定當日) 3週內，將下列資料函報教育處審查： (§33-1) 1.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 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調查報告 ※若非屬校園霸凌事件，教職員工視情節依教師法或相關規定續處，另需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記錄本案結案，並敘明通知當事人後，無任一方提出申復)。 ※若非屬校園霸凌事件，學生部分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對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進行輔導管教(須擬訂第二級輔導工作，並由學校專兼輔教師針對案內學生狀況進行評估)，另需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記錄本案結案，並敘明通知當事人後，無任一方提出申復)。	☐ 是。 ☐ 否，說明：

20	倘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1.未申復2.申復無理由3.申復有理由：由學校重回決定當日) 3週內，將下列資料函報教育處審查： (§33-1) 1.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 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調查報告	☐是。 ☐否，說明：
21	若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 1. 是否有於5個工作日內召開第1次輔導會議(須邀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派員出席)。 2. 定期召開輔導會議(輔導3個月)，檢討輔導成效？ (§ 29) ※建議每滿1個月至少召開1次輔導會議。	☐是。 ☐否，說明：
22	承前項，事件列管3個月內，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是否召開校園霸凌事件解列會議？※解列後，需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記錄決議結果)。	☐是，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決議結果：☐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否，說明：
23	是否於解列會議結束後3週內，將下列資料函報教育處審查： 1. 每月輔導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 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輔導紀錄 3. 解列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是。 ☐否，說明：
24	若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3-2) ※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	☐是，第__次因應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否，說明：
備註	1. 依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09550號函釋：若經審議小組決議學校重為決定時，宜由學校視申復事實、理由及證據等相關因素，責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續行調查。另外請重新填報本檢核表(從項次5開始填寫) 2. 每當事件處理有新進度時，應完成校安通報進度更新續報。 3. 若經確認屬非校園霸凌事件僅需依序完成至項次19。 4. 本檢核表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 1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1. **\$10 I**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2. **\$13 I**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3. **\$13 II**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4. **\$14 I**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1. **\$15 I** 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
2. **\$16 I**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1. **§17I**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2. **§17II**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3. **§17V**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1. **§18 I**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2. **§18 II**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3. **§18 III**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1. **\$19**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2. **\$20 I**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依本條規定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3. **\$21**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4. **\$22 I**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5. **\$23 I**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23 II**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6. **\$24 I**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7. **\$25 I**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1. **\$29 I**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2. **\$29 II**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3. **\$29 III**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學校章則處理。

- §25Ⅲ**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等規定處理。

- §27**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33 I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 §33 II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5. **§12 I**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6. **§10 II**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7. **§28**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 §15II**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31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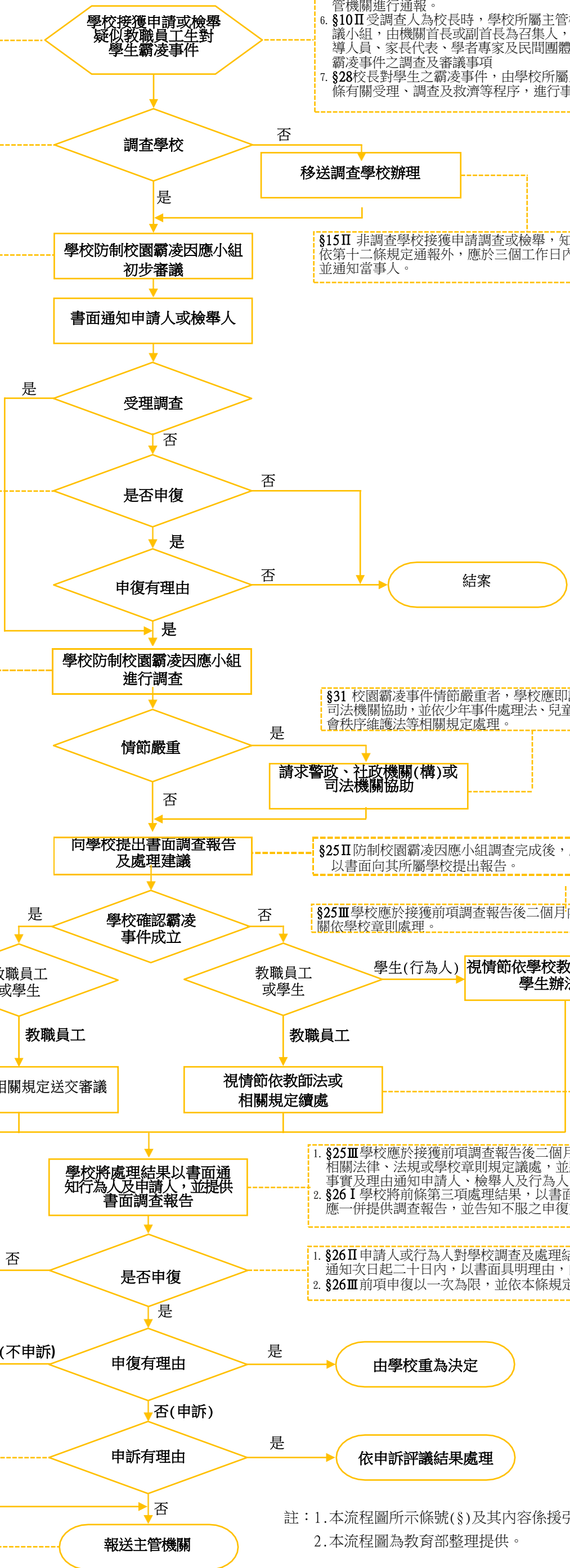
- §25II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 §25Ⅲ**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學校章則處理。

- | | |
|-----|--|
| 法或處 | §25Ⅲ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等規定理。 |
|-----|--|

- § 25 III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 26 I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2. **§26Ⅱ**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3. **§26Ⅲ**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本條規定處理。



註：1.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本流程圖為教育部整理提供。

附件 2-1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可不提供)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可不提供)	住 居 所	(可不提供)
連 絡 電 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附件 2-2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 校安事件。 ☐ 查無此事。 ☐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學校全銜)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在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	--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 ○○○被○○○ 欺負嗎	☐ 有 ☐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 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 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4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	---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 認識 ☐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關係	☐ 同班同學 ☐ 同校同學 ☐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她)嗎	☐ 討厭 ☐ 沒意見 ☐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 有 ☐ 無
簡述你(妳)最近跟他(她)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妳)為什麼要對他(她)做這個事		總共做了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2-6

(學校全銜) 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

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生教組報告

貳、 討論事項

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

一、 學務人員

二、 導師代表 A

三、 家長代表 A

四、 輔導人員

參、 決議事項

散會

（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

單

紀錄：生教組長○○○

肆、 報告事項

三、 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四、 調查人員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報告

五、 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伍、 討論事項

五、 學務人員

六、 導師代表

七、 家長代表

八、 輔導人員

陸、 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 確認結果

二、 建議事項

1. 行政建議

2. 其他建議

柒、 主席結論

捌、 散會

**（學校全銜）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000-00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申復書

類別	☐ 校園霸凌事件 ☐ 校安事件							
申復事由	☐ 受害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行為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日				申復日期： 年 月		
申 復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復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學校全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2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申復報告單			
事件編號		事件類型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可不提供)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可不提供)	住 居 所	(可不提供)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申復事由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理由			
受 理 人		紀 錄 時 間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附件 3-3

（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 申復案由報告

三、 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 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 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 確認結果

二、 確認理由

肆、 主席結論

伍、 散會

（學校全銜）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 壹、 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 ○成立，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 貳、 （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 參、 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公然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因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所規定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賠償責任。